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豐簡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逸群

訴訟代理人　張伊婷

被　　告　勝騏食品工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勝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4,34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6日向原告購買漢氏益康耐炸油300桶，每桶815元；又於111年5月17日向原告購買聯福益康沙拉油200桶，每桶915元，並已全數受領完畢。詎被告於111年7月1日退還漢氏益康耐炸油22桶、聯福益康沙拉油115桶後，尚有貨款304,345元未清償，經原告以寄發存證信函等方式多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同法第367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對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7351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狀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原告出貨單、協議書、大肚追分郵局存證號碼62號存證信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原告應收帳款對帳單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僅提出異議狀虛泛空言本件債務金額尚有爭執，未見理由說明，亦未提出任何事證，是被告空言抗辯，尚不足採。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揭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同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 林錦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